

宁陕县第二小学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中博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宁陕县第二小学电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JTJ-2025-010）。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设备：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机房电梯	德尔法 DPN80-1050-C060	1	台	142500.00	142500.00

厂家

德尔法电梯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元整（小写¥ 142500.00 元）。

（二）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所有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宁陕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结算，发票开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2. 支付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户 名: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开户行: 宁陕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7040101201000032257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923MB2965332N

地 址: 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 30 号

电 话: 0915-6826515

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中博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西安笃信路支行

账 号: 10291885796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311038866G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新城首府 9-1201 室

电 话: 029-86358322/18092079111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要求,能满足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需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经修正与补救后仍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甲方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使用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3、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4、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事态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5、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应急处理等内容。

6、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不管数据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五、交货

(一) 交货地点：宁陕县第二小学。

(二) 交货期：30 日历天。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甲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选用符合 GB/T 21739 标准的钢材及电子元件,电梯需通过 ISO 认证。曳引机齿轮精度达 IT5 级,导轨直线度误差 $\leq 0.5\text{mm/m}$ 。严格按 GB 7588 电梯制造规范执行,工序误差控制在 $\pm 1\text{mm}$ 内。执行三级质量检查(自检、互检、专检)。限速器动作误差 $\leq 5\%$ (额定速度 1m/s 时),安全钳制动距离 $\leq 200\text{mm}$ 。

(三)设备质量保证期: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 5年(易损部件除外),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注:设备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购买电梯保险。

(四)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本工程器材、施工质量（除人为造成或不可抗力原因）由乙方保修。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1-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或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做出处理，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 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监督、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5、质保期以本系统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开始计算。

(二) 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三) 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8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四) 培训

1、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 1、设备合格证；
-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谈判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5、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谈判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及设施设备安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需确保无伤亡事故发生。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着火、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4.在安装过程中和后期使用中，因本次所建设备及设备部件坠落导致的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工程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组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

(四)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

工
用
章

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 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 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 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 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

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 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6109230099360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陕西中博楼宇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6101120050017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